

法規名稱：文化部組織法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文化業務，特設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2 條

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、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、督導、管理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三、文化資產、博物館、社區營造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四、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五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六、文學、多元文化、出版產業、政府出版品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七、視覺藝術、公共藝術、表演藝術、生活美學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八、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九、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文化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局：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、活用、教育、推廣、研究及獎助事項。
- 二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：執行電影、廣播、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輔導、獎勵及管理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